沙 田 302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ST 302 Management Limited
地址：新界沙田安景街 19 至 21 號
電話：2646 1859 傳真：2637 6131

本公司檔號 ：ST302/NTT/312/20/KW

通　　告

致：碧濤花園第一期各業戶

2021 年度單車泊車位續證/新證申請事宜

2021 年度單車泊車位續證/新證申請現已開始。詳情如下：-

- 申　　請：本處會將續證/新證申請表格投入各單位信箱內，業戶亦可到本處索取有關表格。有意續證/新證申請單車泊車位之業戶請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於截止申請日期前交回本處。
- 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正
- 其他資料： 請參閱附件簡介
- 備　　註 ： 單車證行政費 HK$100，管理處會向有關業戶發出 2021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單車泊車位使用證**只接受八達通卡或支票繳付**。
- **每一個單車泊位只可停泊單車 1 部。**
- **如發現違規停泊多於一部單車，本部會即時扣押有關單車，並會收回其單車位供其他住戶租用及不設退款，以及下一年度亦不可申請租用單車位。**
- **如需認領被扣押之單車，需於被扣押單車當日起計算 14 天內到本部認領，另會收取$50(以每部單車計算)之行政費用。**

碧濤花園第一期管理處
2020 年 12 月 22 日

ST 302 MANAGEMENT LTD. 沙田302管理有限公司 通告

碧濤花園第一期
「單車泊車位分配使用管理」簡介

本苑共有 410 個單車泊位可供分配給全苑 694 戶使用(每個泊車架可分作 A 及 B 兩個單車泊車位)。資料如下：

(A) 上層停車場近雅碧閣位置

泊　車　位　編　號	數　量
BPA002 A ~ 007 A, 011 A ~ 018 A	14
BPA021 A ~ 025 A, 028 A ~ 036 A, 038 A ~ 050 A	27
BPA052 A ~ 060 A, 062 A ~ 103 A	51
BPA001 B ~ 006 B, 012 B ~ 016 B	11
BPA022 B ~ 025 B, 027 B ~ 036 B, 038 B ~ 050 B	27
BPA052 B ~ 082 B, 084 B ~ 103 B	51
	181

(B) 上層停車場近百利閣位置

泊　車　位　編　號	數　量
BPB001 A ~ 018 A	18
BPB001 B ~ 006 B, 008 B ~ 017 B	16
	34

(A) 上層停車場近金蘭閣位置

泊　車　位　編　號	數　量
BPC002 A ~ 009 A, 011 A ~ 051 A	49
BPC055 A ~ 066 A, 068 A ~ 072 A, 076 A ~ 079 A	21
BPC081 A ~ 103 A, 104 A ~ 107 A	27
BPC001 B ~ 010 B, 012 B ~ 051 B	50
BPC055 B ~ 067 B, 069 B ~ 071 B	16
BPC073 B, 077 B ~ 107B	32
	195

- **每一單車泊位只可停泊單車 1 部；**
- 資源所限，單車泊位並不足夠分配予本苑每一個單位，故只邀請**有確切需要**之業戶申請；
- 持有 2020 年度單車泊位使用證之住戶，請填妥「續證/新證申請表格」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交回管理處，以便本處辦理下年度之單車泊位使用證續證手續，逾期遞交者將視作放棄論；
- 新證申請之業戶亦請填妥有關申請表格，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交回管理處，以便本處統籌有關分配泊車位事宜。泊車位分配方法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並由管理處保留最終決定權。有關分配泊車位結果將另行通知各業戶；

- 申請續證之業戶，請於收到本部發出「續證通知書」後，辦公時間 7 天內(星期一至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往管理處繳交行政費用 HK$100.00（撥歸大廈收入）。管理處便會向有關業戶發出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有效單車泊車位使用證。

  倘續證之業戶於收到本部發出「續證通知書」後，過了辦公時間 7 天後才辦理續證手續，管理處將不予受理。其現有之單車泊位亦會由新證申請業戶名單按先後次序分配予有關業戶；

- 獲分配單車泊車位的新證申請業戶，請於收到本部發出「新申請分配通知書」後之辦公時間 7 天內(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至 6 時。)往管理處繳交行政費用 HK$100.00（撥歸大廈收入）。管理處便會向有關業戶發出本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單車泊車位使用證。

  倘新證申請之住戶於收到本部發出「新申請分配通知書」後，過了辦公時間 7 天後才辦理續證手續，管理處將不予受理。其獲分配的單車泊位亦會分配予其他業戶。

- 領有有效使用證之業戶，需將使用證掛於所屬單車上，並將單車停泊於獲分配之單車泊位。業戶需自行保管其所屬停泊於單車泊車位之單車及使用證。因遺失/損毀使用證而需要補領，每張補發證需收取行政費用 HK$100.00(撥歸大廈收入)；

- 未有掛上有效使用證而停泊於單車泊位之單車，管理處有權要求單車持有人將單車搬走，或在車主不在場的情況下，由保安員/管理處人員將單車搬走扣留。管理處會於稍後時間對被扣留單車作適當處理；

- 單車泊車架為後期加建之設施。倘因任何特別原因需要收回，管理處可以 1 個月或較短時間之預先通知期收回單車泊位而無需作出任何補償 (包括無需退回已交之行政費用及/或無需另行安排單車泊位)；

- 管理處可於任何時間按實際情況下對以上安排/條款作出增減修訂；

ST 302 MANAGEMENT LTD. 沙田302管理有限公司 通告

碧濤花園第一期管理處
2020 年 12 月 22 日